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 2016-052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十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 2016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75,557,956.48 元，扣除发行费用 34,102,843.9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41,455,112.49 元。鉴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公司发行预案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差异，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向明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北京华远·华中心 (原北京门头沟项目)	501,981	160,000	77,145.5112
2	北京西红门	261,753	60,000	33,000.0000
3	西安华远·锦悦二期	54,757	30,000	14,000.0000
4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50,000	50,000	50,000.0000
	合计	868,491	300,000	174,145.511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 公司自审议本次配股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6 月 24 日)之后的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为 142,819.3551 万元。考虑到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额度应以项目拟使用募集金额为上限, 董事会同意通过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 142,819.3551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置换金额(万元)
1	北京华远·华中心 (原北京门头沟项目)	77,145.5112	48,434.3469	48,434.3469
2	北京西红门	33,000.0000	32,551.7283	32,551.7283
3	西安华远·锦悦二期	14,000.0000	11,833.2799	11,833.2799
4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74,145.5112	142,819.3551	142,819.355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和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12 日